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采 购 人：肇庆医学院

项目编号：ZQDLZB202500035SH

项目名称：2025 年学校印刷、宣传物料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肇庆医学院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肇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肇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规定，本项目采购预算未达到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由甲方实施自主采购。现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2025年学校印刷、宣传物料采购）（项目编号：ZQDLZB202500035SH）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ZQDLZB202500035SH
2. 项目名称：2025年学校印刷、宣传物料采购
3. 预算金额：¥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
5. 采购类别：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6.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采购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采购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合同分包形式预留。

7. 信息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zqdlzbd1.com/>）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谈判文件；
2. 发布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或根据项目需要组织资格预审；
3. 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根据项目需要）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小组；
5.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根据项目需要）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接收响应文件和保证金（如有）；
8. 开启响应文件；
9. 组织评审工作；
10.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1. 发布成交公告，发送成交通知书；
12.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3. 协助签订合同；
14. 退还保证金（如有）；
15.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6. 协助组织验收事项；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甲方应明确资金来源（性质）及资金落实情况。
3. 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4. 甲方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5. 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6. 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7. 甲方委派 1 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8. 甲方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如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乙方将于上述 5 个工作日后发布结果公告。

9. 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0. 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11. 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并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 乙方应按照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 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 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 2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 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 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

7. 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 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和验收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四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按照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 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本项目由甲方委托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供应商总报价中必须涵盖此费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9000.00元（人民币玖仟元整）。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 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 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协议。

3.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延长采购活动时间。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前款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

偿。

第八条、其他

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印鉴：

代表签字或印鉴：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地址：肇庆新区丰乐路 12 号

地址：肇庆市前进北路 10 号（联通大厦）第十一层第 1107 室

联系人：段老师、郭老师

联系人：吴巧灵

电话：0758-2857135

电话：0758-2160028